



DATE 109.3.20

109年3月20日特定工廠制度上路 共創經濟環保雙贏

為維持產業發展、保護農業生產環境，降低環境污染，達成拚經濟、顧環保、守農地目標，新修正之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新增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，於109年3月20日正式施行。

經清查臨時登記工廠7,515家、未登記工廠23,465家，尚有14,809家待確認。依新法105年5月19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，必須2年內申請納管、並繳交納管輔導金，3年內提出改善計畫、10年內完成改善計畫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繳交營運管理金，總計給予20年期限取得用地合法，以永續經營。

凡已領有臨時工廠登記，且非屬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，至遲應於111年3月19日前就原登記事項範圍內換發特定工廠登記、非屬低污染之臨時工廠登記者須於三個月內改善環境保護、污染防治等設施，並通過專案審查小組認定，方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。

對於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者，請向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，並在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、遷廠或關廠，其拒不配合者，將依法停止供電、供水、拆除。

為明確落實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，本次新法採納管、監督雙路並進。另對105年5月20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，經濟部將督導縣市政府勒令停工及停止供水、供電，並訂有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及檢舉辦法，落實公民監督，確保管理制度有效執行。

特定工廠制度上路後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即刻受理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納管、提出改善計畫，與臨時工廠登記業者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案件。經濟部已於109年2月27日舉辦「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說明會」，以利業者了解新訂法規內容，並呼籲業者預做準備，可早日依法完成各項程序，轉變為合法工廠，永續經營。為減輕業者舟車勞頓，經濟部亦提供業者辦理未登記工廠線上申請納管，與臨時工廠登記轉換特定工廠登記線上申請。

為方便民眾查詢及了解納管、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等相關事宜，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已建置「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」提供說明會相關簡報、法規文件下載以及申請簡便措施與教學，特定工廠最新消息等，請業者多加利用與關注，預為因應。



DATE 109.3.20

另建議業者申請前，可先至專區頁面先行查詢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「農產業群聚地區」以及至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，確認是否符合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資格。

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
Central Region Office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
工廠管理輔導法-
特定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專區

網站導覽 | 回首頁 |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網站

修法簡介 | 不能納管地區 | 問答集 | 輔導會報 | 法規資訊 | 宣導活動

預告「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」、「低污染認定基準」、「特定工

**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三讀
解決多年累積問題**

現況 農地上有 **1.4** 萬公頃的未登記工廠，
推估約有 **3.8** 萬家，工廠數量及就業人口驚人。

農產業群聚地區查詢系統已於3月11日開放查詢 (另開頁面)

109年2月27日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說明會會議資料-2

109年2月27日新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說明會會議資料-1

納管申請書填寫範例(草案)及工廠改善計畫填寫範例(草案)

預告「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」、「低污染認定基準」、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」、「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」等草案請至法規資訊參閱

更多資訊

經濟部中部辦公室

發言人：郭坤明主任

聯絡電話：049-2359171 分機 1191

業務聯絡人：李信融科長

聯絡電話：049-2359171 分機 1101

電子郵件信箱：nico6083@mail.cto.moea.gov.tw